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阿根廷孙公司的“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提交环评报告后，因涉及境外政府行政许可的程序及标准，审核批准时间有不确定性，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最终较预期计划延迟等风险。

● 由于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影响因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存在已签订合同在履行中出现调整、变更，导致项目部分或整体进展滞后的风险。

● 鉴于目前融资进展不及预期，存在有关融资渠道仍未能实际取得资金的可能性，导致项目整体目标达成时间延后的风险。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现就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将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一）延长有效期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申报材料所需行政许可类证明文件和证照变更等相关流程进展较为缓慢或处于停滞状态。

2、综合各类因素，为避免重复、无效工作，公司慎重确定申报文件基准日，目前已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申报材料整体保持较高的完成比例和更新进度，由于非公司自身投入可以解决的外部问题的限制，未能按照原定计划推进，所以提请股东大会延期。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已经向自治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报告、反映需求，争取更快的行政性审批支持。

2、公司内部结合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补充更新基础文件资料。

二、阿根廷盐湖提锂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一）阿根廷控股孙公司如期递交环境与社会影响报告

2022 年 10 月 13 日，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根廷锂钾”“项目公司”）已经向萨尔塔省有关部门提交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截至目前仍在审核过程中，其间政府有关部门已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分别进行了咨询与交流。

1、环评报告的进展情况

（1）由于公司采用的全流程“吸附+膜”技术工艺在南美地区尚属首例，与南美“锂三角”地区常规的“盐田浓缩沉淀法和阳光池法”存在很大的差异。包括 5 万吨 / 年碳酸锂当量的设计产能规模，也是当地乃至全球行业内无先例。从已知的公开信息，目前无同类可比公司。

（2）因 2021 年以来在阿根廷包括项目所在地萨尔塔省有多个收购锂盐湖项目，加之基础锂盐产品需求激增导致的供给不足，2022 年内申报各类（勘探、

开发)环评报告排队的项目较以往大幅增加,据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也增加了人力资源应对,但行政许可时限依然难免延宕。

(3)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阿根廷锂钾也需要遵守和尊重当地工作程序和节奏,重视每一次沟通交流的机会。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交流中已提出技术反馈,及时组织国内外专家和技术人员回复,提高工作效率。目前,该项交流反馈工作是公司要求项目现场重点保障的任务。

(二)项目开发所需资金正在积极筹措中

公司对项目所需资本开支的来源结构分为三类:一是自有和自筹资金,二是定增、贷款等资本市场直、间接融资,三是采取市场化合作方式融资。目前,前两类资金暂无实质性突破,但一直都在稳步推进和积极进行,将是长期的项目资金补充。

公司正在选择对资源前景、产品收益趋势有共识者,且有意愿和有实力与公司一起战略合作,针对项目股权、工程建设、产品销售等环节,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优惠交易条件,下游客户以预付货款锁定远期产品产量,战略投资方承担主要投资以获取部分产品或利润收益等等,作为重点开拓资金来源的一个方向。公司由此获得近期所需项目资金,实现中长期滚动开发的目的。

(三)项目公司完成合约库存销售计划的实施

公司已组织控股子公司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香港”)及孙公司阿根廷锂钾出售 UT 联营体约定库存中的可分配部分(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022-055 号),以回收即期现金收益。

珠峰香港向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2100 吨富锂卤水(氯化锂溶液)并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公司就珠峰香港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出具担保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022-084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项担保事项。

(四)项目现场各项工作进展基本正常

1、由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供货的第一批吸附段设备(1 万吨/年)已从智利港区陆续转运到项目现场。因转、清关程序原因,尚有少量零散物资未能运达。

2、已具备发运条件（依据公司指令即可发货）的由蓝晓科技供货的 1 万吨 / 年吸附剂和由合成发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供货的第一批发电机组，将在第一批吸附设备全部运达项目现场后，结合其他发运的设备和工程实施进展统筹安排具体发运。

3、采卤井和淡水工程合同已完成签订，采卤井工程已进场施工，目前第一口井作业已经过半；淡水工程的基础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4、公司委派的第一批项目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已到达现场，驻场开展工作。

（五）项目相关商务合同的商谈和履行进展

1、公司坚持“1+4”万吨的建设规划目标，就 5 万吨 / 年产能生产线全部设备的供货合同，5 万吨 / 年产能生产线委托运营协议，正与有关意向合作方就合同具体商务条款商谈中。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受设备制造、安装、运维、管理等因素影响，商务谈判的时间超出预期。

2、在上述（1）所述 5 万吨 / 年产能生产线的整体规划下，公司对与蓝晓科技《供货合同》约定的第二批及后续批次的全部设备计划暂缓支付阶段性价款和行使发货验收权利，将与相关合作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执行，并纳入与有关意向合作方新的供货合同中。

3、项目工程设计已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完成，正进入业主审核（部分需要阿根廷属地审核的）阶段。建安工程和辅助工程设备等正在中国和阿根廷当地的供应商、施工商中比选谈判。

（六）项目建设规划调整后进展总体有所滞后

1、由于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环评报告审核进展不及预期，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 1 万吨 / 年产线建设的目标未能实现。

2、项目实施的总体时间计划有待环评批准后，结合影响项目地季节气候等因素具体确定。

三、项目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提交环评报告后，因涉及境外政府行政许可的程序及标准，审核批准时间有不确定性，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最终较预期计划延迟等风险。

2、由于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影响因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存在已签订合同在履行中出现调整、变更，导致项目部分或整体进展滞后的风险。

3、鉴于目前融资进展不及预期，存在有关融资渠道仍未能实际取得资金的

可能性，导致项目整体目标达成时间延后的风险。

上述项目遇有重要进展，公司都将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有关信息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